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，涉及我镇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味蒸美餐饮店自制的“红馒头（自制）”食品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味蒸美餐饮店自制的“红馒头（自制）”食品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）被检出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味蒸美餐饮店经营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要求的“红馒头（自制）”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的规定，予以减轻处罚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（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0-19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：该批不合格“红馒头（自制）”不合格的原因，应是生产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4 月 23 日